

# 关于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 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 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04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 50ETF 联接 A	华安创业板 5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422	1604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7779	2.76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5,897,580.07	534,432,269.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	2.80	2.80	

基金份额)		
-------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 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如有其它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